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公司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均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策流程清晰、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锋

孙剑非

王琴

2023年8月28日